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曹林芳女士函告,获悉曹林芳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曹林芳	否	12800000	2016年3月1日	2017年2月28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51%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394,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资产事项,于2016年2月26日发布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筹划收购相关资产事项已进入签约阶段,但因故尚未能于2016年3月3日完成全部签约手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鹰股份,证券代码:002047)自 2016年3月4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6年3月7日(星期一)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因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6-1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披露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现补充披露被担保人基本情况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内容如下:

1、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7,267.11万元,净资产16,488.76万元,营业收入185,253.29万元,亏损441.59万元(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08,552万元,净资产33,193万元,营业收入141,897万元,利润总额1,219万元(未经审计)。

2、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4,906.94万元,净资产48,135.64万元,营业收入9,725.11万元,亏损3,220.19万元(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53,843万元,净资产68,477万元,营业收入22,229万元,利润总额2,990万元(未经审计)。

3、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6,627.91万元,净资产17,540.37万元,营业收入6,990.41万元,亏损1,587.21万元(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20,838万元,净资产为19,83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8,113万元,净利润 2,300万元(未经审计)。

4、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翁秀琼,翁秀琼持有93.8%股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6.2%股权;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452万元,净资产7,307万元,营业收入47,310万元,利润总额1,061万(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1,409万,净资产7,870万,营业收入28,323万,利润总额750万(未经审计)。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披露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10)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021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6-12
债券代码:122231　　债券简称:12上电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上电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2
- 回售简称:上电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8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0手,回售金额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 年3月4日

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上电债,债券代码:12223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8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上电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故无回售资金需发放。

回售实施完毕后,"12上电债"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1,500,000	0	1,5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1日分别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三名监事共同推选杨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利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6-010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日,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到期收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西坝河支行")"建行北京分行 '乾元'2015第286期法人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建行乾元2015年第286期保本理财")本金及收益;2016年3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从建行北京西坝河支行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乾元'2016年第054期法人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建行乾元2016年第054期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8月28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建行乾元2015年286期保本理财" 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临2015-039号《曲美家居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5年3月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1,732,602.7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益已全部收回。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6年3月2日从建行北京西坝河支行购买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6年第054期保本理财

1)产品名称: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6年第054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11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成立日:2016年3月2日

6)产品期限:62天

7)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3日

8)客户预计年化收益率2.50%

9)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行北京西坝河支行无关联关系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2,525万元。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8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6月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126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126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5年9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由于公司拟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于2015年10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并于2015年11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1261号)。@　由于公司的发展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各方的审慎分析论证,鉴于拟对该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2016]21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权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星星集团	是	600万股	2014年1月14日	2015年12月2日	招商银行股权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04%	资金需求
星星集团	是	543万股	2015年10月26	2015年12月1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7%	资金需求
星星集团	是	400万股	2015年10月26日	2016年3月2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3%	资金需求
合 计		1,543万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星星集团	是	1,643万股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4月25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54%	资金需求
合 计		1,643万股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1日,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9,296,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94,396,92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07%,占公司总股本的21.62%。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4日上午9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1 选举史航先生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张晓辰先生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韩子森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郭卫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贾志颖女士为公司监事;

2.2 选举王佳女士为公司监事;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第1、2项议案的表决应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该议案须经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将分别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 果在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3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3. 登记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0038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朱洪光、王佳

电话号码:(022)23788188-8308

传真号码:(022)23788199　　电子邮箱:tstzqb@sina.com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其他备查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7。

2.投票简称:"赛象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赛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中子议案①	史航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张晓辰	1.02
议案1中子议案③	韩子森	1.03
议案2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中子议案①	郭卫锋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张梅	2.02
议案3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的议案》	
议案3中子议案①	贾志颖	3.01
议案3中子议案②	王佳	3.02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出席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	累积表决票数	赞成(股)
史航先生		
张晓辰先生		
韩子森先生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表决票数	赞成(股)
郭卫锋先生		
张梅女士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	累积表决票数	赞成(股)
贾志颖女士		
王佳女士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6-01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过公司全体职工会议决议,选举王秋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秋容女士将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3 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王秋容,女,1984年出生,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厦门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放款中心放款审核员、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融资专员。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16-01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997,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玲玲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李学龙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部分高管列席参会,副总经理孙刚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玲玲	266,990,973	99.99	是
1.02	陈鸿景	266,990,973	99.99	是
1.03	蔡清艺	266,990,973	99.99	是
1.04	李?强	266,990,973	99.99	是
1.05	陈?伟	266,990,973	99.99	是
1.06	王文怀	266,990,973	99.9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唐炎钊	266,990,973	99.99	是
2.02	黄健雄	266,990,973	99.99	是
2.03	屈中标	266,990,973	99.99	是

3、《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琼	266,990,973	99.99	是
3.02	董超凡	266,990,973	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王玲玲	91,978,829	99.99
1.02	陈鸿景	91,978,829	99.99
1.03	蔡清艺	91,978,829	99.99
1.04	李?强	91,978,829	99.99
1.05	陈?伟	91,978,829	99.99
1.06	王文怀	91,978,829	99.99
2.01	唐炎钊	91,978,829	99.99
2.02	黄健雄	91,978,829	99.99
2.03	屈中标	91,978,829	99.99
3.01	李? 琼	91,978,829	99.99
3.02	董超凡	91,978,829	99.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3的所有子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黄其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1099　　股票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28
债券代码:123208　　债券简称:15太证0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太证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5太证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本期次级债券设定1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次级债券存续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在本期次级债券第1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至第4年存续,且从第2个计息年度开始,后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票面利率加上300个基点。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发行"15太证01"次级债券,2016年4月16日为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于2016年2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议案》,决定行使"15太证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太证01"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太证01"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2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等地设立8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5〕8号)、《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等地设立4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5〕14号)、《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等地设立7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5〕16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分支机构的设立工作,领取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近期开业的分支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6号甲华银大厦1902B室	0532-80971568
2	北京志新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六号工作区南65号楼602室	010-89056266
3	广州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115号惠信商业园5楼518单元	020-29876995
4	重庆金童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11号附3号	023-63411688
5	重庆庆云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6号31-06	023-67049672
6	长沙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N单元10层1031号	0731-82562746
7	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89号金鹰国际A座10楼A1	025-86620536
8	汕头海滨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55号海逸汇景豪庭1栋802	0754-89921538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